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2025年5月13日第427/E356/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5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5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鼓勵本澳外賣平台與食肆商戶和消費者建立和諧關係，推動外賣餐飲行業健康發展，本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已制定《推動外賣餐飲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引》供業界遵循。

《指引》訂明外賣平台須向商戶提供明確的服務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以確保收費標準透明，並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商戶簽訂排他性合作條款，應充分尊重商戶選擇參與推廣或優惠活動的自主權，不得以強迫方式要求商戶參與營銷活動。

至於外賣平台經營者提供不同的項目與服務，商家可按照自身意願及業務需求等與外賣平台訂立商業合作關係，並選定合作的內容與方式。平台與商家建立的關係屬於商業活動，雙方須考慮付出成本和利潤等問題。

本局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會定期進行檢視，並持續關注商戶及消費者對外賣平台的意見和建議，為外賣行業健康持續發展創造有利的市場環境。

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鼓勵外賣平台與食肆持續優化合作機制和提升服務質素，向消費者提供更優質、更實惠的產品及服務，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消費者委員會今年1至4月共接獲2宗涉及消費者反映外賣平台收費不清晰事宜的投訴，已依法協調雙方處理相關消費爭議。

此外，基於餐飲企業與外賣平台的收入分成方式，是雙方的商業協定，並受現行稅務法例所規範，現階段不宜就有關商業營運方式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

代局長
陳祖榮